

25/26 年度家長須知

A. 接送時間及請假安排
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六 08:00 至 18:30(公眾假期休息)

返托時間：08:00-09:00、09:25-09:45、11:05-11:10、14:45-15:00

(本所為 09:00 前返托兒幼兒提供早餐；

如幼兒需於 11:05 或 14:45 返托，敬請家長於 當日 09:45 前來電通知，否則恕不提供餐點)

離托時間：11:05-11:10、11:55-12:15、14:45-15:00、15:30-15:45 及 16:15-18:30

建議幼兒首兩星期暫不留所午睡，待幼兒初步適應所內生活才開始午睡，以免對幼兒造成壓力。

- 請家長憑接送證/密碼按時接回托兒，如家長每年累計三次遲於 18:30 接托，本所有權終止服務。
- 為免因安頓遲到幼兒而影響整體作息及培育，除家長持特殊理由及提前與本所協商外，其餘時段恕不接受幼兒返托，不便之處，敬請見諒。
- 如因事或病請假，請家長於每日 09:45 前來電/透過 EClass 通知本所。

B. 繳費安排

- 本所托費以預繳方式收取，於指定日期經由 台端指定之中國銀行澳門幣帳戶自動轉帳，轉帳日期請參考行事曆；
- 轉帳不成功須於 接獲通知後 5 個工作天內到托兒所繳付該月托費，逾期繳交將收取行政費 50 元正，逾期 10 個工作天仍未繳費視為自動放棄托位，其托位將按後補名單之順序補替。
- 托育及活動以外之其他收費項目如下：

	項目	備註	收費(MOP)
1.	註冊行政手續費	--	50 元/次
2.	圍裙	--	50 元/件
3.	書包	--	70 元/個
4.	被袋	--	40 元/個
5.	輔助材料費	辦理註冊時及翌年度 8 月收取	150 元/年度
6.	電子接送證	--	50 元/張
7.	證明書辦理費	每年度可免費申領在托證明書一份，其後按份收費	50 元/份
8.	逾期繳交托費之行政收費	轉帳不成功且接獲通知後 5 個工作天未有補交費用，須額外繳付之行政費	50 元/次
9.	托育記錄掛牌	首個免費派發	30 元/個
~以上所有費用一經繳交不予退還~			

C. 退托手續

- 幼兒中途因事退學，所繳交之托費不予退還，敬請家長於轉帳日前 5 個工作天通知，並親臨湖畔托兒所填妥退托聲明及到中國銀行/網銀辦理取消自動轉帳手續；
- 敬請家長於幼兒退托後 5 天內親臨本所取回幼兒個人物品，否則視放棄物品論；
- 退托幼兒之註冊系統及手機程式帳戶，將於退托日後 15 個工作天被刪除，敬請家長及時下載幼兒相片及其他重要資料，帳戶一經刪除無法重啓，資料亦不能補發，敬請見諒。

D. 傳染病控制

- 幼兒如患易於傳染之疾病應在家休息治療；
- 幼兒體溫為攝氏 37.5 度或以上，或出現其他傳染病病徵，本所有權要求幼兒回家休息，敬請家長接獲通知後盡快到本所接回幼兒；
- 如患第 1/97/M 號法令列明之傳染疾病，痊癒後需有衛生局或本澳醫院發出的終止隔離通知方可復托。

E. 家所溝通

- 早上為老師觀察幼兒發展的重點時間，家長欲透過電話向老師了解幼兒恆常情況，敬請於早上來電預約時間，老師將統一於下午按序回覆家長；
- 幼兒相片及最新通告會透過手機程式「E CLASS」發放，請家長定時查閱；
- 特設註冊系統 <http://bb.ugamm.org.mo:88/reg>，以便家長提交幼兒個人資料，如幼兒資料更改(聯絡資料、特別注意事項等)，請家長及時通知本所以開放權限供家長修正資訊；
- 設書包托育記錄掛牌一個，以隨時家長知悉幼兒飲食及作息情況，如遺失家長須自費補領(每個澳門幣 30 元正)；
- 貴家長如有關於子女一切事情之諮詢，請直接來所面談或來電/函/電郵建議，加強托兒所與家長之聯繫，共同辦好培育工作。

F. 惡劣天氣安排

- 暴風雨、颱風等情況出現時，本所會跟從社會工作局指引及規定執行(詳情參閱網址--
http://www.ias.gov.mo/wp-content/themes/ias/tw/table/download/dssdij_gcretyp.pdf)
- 當氣象局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時，本所暫停服務。而幼兒已在所內，請家長速到本所接回幼兒。
- 當氣象局於 06：45 前改掛低於八號風球訊號時，本所於正常辦公時間開放。
- 當氣象局於 14：30 前改掛低於八號風球時，本所將於改掛後 1.5 小時提供照顧服務，唯膳食供應可能受影響。
- 若氣象局於 14：30 後除下八號風球，家長則無須帶幼兒回所。

G. 其他

- 除幼兒健康證明外其他資料均不接受補交，且健康證明必須於幼兒入托日或之前提交，未能提交者，為保障本所幼兒健康，本所有權拒絕提供服務；
- 幼兒之疫苗接種證明書必須按時更新並向本所提交，逾期未交本所有權暫停提供服務；
- 為保障幼兒安全，請勿讓幼兒配帶手/腳/頸鏈或其他配飾到托兒所；
- 幼兒每日到所不得攜帶錢幣、玩具、貴重飾物或其他與個人培育及照顧無關之物品，如有損壞/遺失責任自理。
- 本所內公共區域及活動室均設有 24 小時監控錄影作保安或監察非法行為之用。